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38,99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38,993 股，募集资金总额 5,516,979.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关于对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42 号）。

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2 日全部到位。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 月 2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验字(2023)第 03620001 号”号《验资报告》。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先后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与 2016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已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715976580044）。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单位：元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516,979.00 |
|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 1,550.90 |
| 小计 | 5,518,529.90 |
| 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518,529.90 |
| 其中： | 2023 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支付供应商货款 | 3,540,703.13 |
| -转基本户用于支付社保 | 126,959.40 |
| -转基本户用于支付税款 | 1,824,790.28 |
| -转基本户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 | 26,075.00 |
| -转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09 |
| 合计 | 5,518,529.90 |
|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0.00 |

注：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分三笔转账人民币 1,583,354.39 元、241,435.89 元和 26,075.00 元，总计 1,850,865.28 元至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账户（银行账号：

628871549377)，其中 1,824,790.28 元用以支付公司税款，26,075.00 元用以支付住房公积金。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自募集资金专户转账人民币 126,959.40 元至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账户（银行账号：628871549377）用以支付公司员工社保。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 2.09 元至公司基本户后，注销了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公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资金通常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税款等。由于事先无法得知具体的当期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税费等准确金额，故无法事先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用途表里事先列明具体金额。由于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故未进行重新审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为购买原材料。因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明细用途的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26,959.40 元被用于支付社保，1,824,790.28 元被用于支付税款，26,075.00 元被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上述用途不属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但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围。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流动资金运转效率，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增加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明细用途，未变更原约定的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追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明细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